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1590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559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說明：

(一)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：

- 1、全國認證：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報名期間自111年4月11日至6月10日止。
- 2、多梯次認證：採逐月辦理，各梯次認證日期及考區請參閱簡章。

(二)111年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：

- 1、認證日期：訂於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- 2、報名日期：自110年12月17日至111年1月28日止。

(三)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其餘報名者僅收報名費

用新臺幣250元。

三、輔導學生通過認證、公教人員及市民朋友通過認證者另訂有獎勵措施；相關獎勵措施及報名簡章，請至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網站 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 及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站 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 查詢。

四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